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2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鉴证报告	1-2
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223 号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迈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迈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博迈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迈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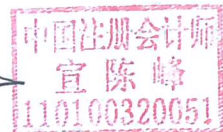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迈科《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立



2020 年 3 月 19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5.66 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27.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29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319.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3.8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735.25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14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1,561.66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882.4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3.2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79.77 万元。差异- 886.55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收

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5,003.8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735.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4,179.77
合计		4,179.77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5,585.4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2.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8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26,590.00	21,302.09	21,302.09		21,302.09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否	43,633.00	34,652.30	34,652.30		34,652.30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是	8,952.66							—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否		8,952.66	8,952.66	5,585.44	5,659.44	-3,293.22	63.22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68.61	14,268.61		14,268.61		100.00				
合计	—	114,175.66	114,175.66	114,175.66	5,585.44	110,882.44	-3,293.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 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 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 相较之下, 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 若在码头进行FPSO总装工作, 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590.00万元，累计使用21,302.09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5,287.91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计划投资总额43,633.00万元，累计使用34,652.30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8,980.70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次已结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金额15,003.86万元（包括利息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p> <p>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①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②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进行滚动使用。③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0.00元。</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5,585.44	5,659.44	63.22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 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 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 相较之下, 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 若在码头进行FPSO总装工作, 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 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 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 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p> <p>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睿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公 110102036209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07 月26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宣陈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2-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41984122451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12-0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宣陈峰

1101003200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祝永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68010033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9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